



| 刑 | 事 | 法 | 律 | 论 | 丛 | Series of Criminal Law

袭警犯罪的控制与预防

Xijing Fanzui de Kongzhi yu Yufang

邓国良 邓定远 吴秀云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
江西省高等学校“十二五”重点学科
“宪法与行政法学”建设项目资助出版

袭警犯罪的控制与预防

Xijing Fanzui de Kongzhi yu Yufang

邓国良 邓定远 吴秀云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袭警犯罪的控制与预防/邓国良,邓定远,吴秀云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9

(刑事法律论丛)

ISBN 978-7-301-21383-4

I. ①袭… II. ①邓… ②邓… ③吴… III. ①袭击—警察—犯罪控制—研究 ②袭击—警察—预防犯罪—研究 IV. ①D924.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18477号

- 书 名 袭警犯罪的控制与预防
著作责任者 邓国良 邓定远 吴秀云 著
责任编辑 毕苗苗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1383-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刷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20印张 233千字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警察法学文库总序

21 世纪是一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时代,也是理论发展和意识变革的时代。在这样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时代,警察法的理论研究既面临着社会现实的严峻挑战,又面临着重塑自我并不断创新、发展的时代要求。

毋庸讳言,多年以来,在警察法的理论研究中,应时研究、务虚研究、浅层研究以及理论脱离实践的状况还程度不同地存在,程式化的倾向较为明显。实践呼唤理论的供给与指导,而理论却不能为实践提供支持与供给,致使警察法的理论研究处于一个较低的知识层面,显得苍白、乏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警察执法实践的健康发展。

为了把握机遇与迎接挑战,为了加强警察法学学科建设和学术队伍的提高,发挥自己的学术优势和行业特色,展示中青年教师的学术风采,扶植、促进新生学术力量的成长与提高,江西警察法治研究中心设立了“警察法学文库”,作为发

表确有价值的研究成果的学术论坛,旨在荟萃警察法学的研究成果,并创造一个良好的学术环境和氛围,繁荣法学研究,切实为警察执法实践提供理论供给与支持。选入“警察法学文库”的著作,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一是凡被批准立项的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成果优先选入;

二是选题应是有关国家安全与稳定以及社会治安中的热点问题或者警察执法实践面临的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

三是与警察法律制度密切联系的学科建设的研究成果;

四是中外警察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等。

学术研究的品格在于创新,即学术研究的价值在于有所继承,有所突破,有所发展,要求作者善于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路径;在吸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新的理论模式、思想观点、行动方案。同时,学术研究不能仅仅局限于某一学科领域的知识层面,而应该是多学科、跨学科研究,从多学科、多层面、多视角进行透析,认识未知世界,探求客观真理。正如意大利刑事古典学派创始人贝卡利亚在其《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所说,“把自己局限在自己学科范围内,忽略相似和相邻学科的人,在自己的学科中决不会是伟大的和杰出的。一个广阔的大网联结着所有真理,这些真理越是狭窄,越受局限,就越是易于变化,越不确定,越是混乱;而当它扩展到一个较为广阔的领域并上升到较高的着眼点时,真理就越简明、越伟大、越确定”。细细揣摩贝氏所言,或许对我们有所启迪。

“警察法学文库”每年推出一至两本,由少积多,逐步形成学术规模,始终保持永不衰竭的学术研究活力,为繁荣法学研究,建立和完善警察法学学科体系而不懈地努力。让我们以马克思的至理

名言作为结语共勉：“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

江西警察法治研究中心

2014 年 12 月

前 言

袭警犯罪是与警察制度的存在与发展相伴而随的,也是世界各国警察制度面临的共同问题。针对袭警犯罪以及如何保障警察的正当执法权益,各国政府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如从立法上设置袭警罪,运用刑罚方法予以惩治,为一线执法警察配置武器和自卫性、保护性警械以及现场执法记录仪,通过警务技能与实战训练提高警察执法和自我保护能力等,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在利益格局调整和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的过程中,由于利益关系的多样性和价值取向的多元化以及新旧体制转型时期所带来的震荡与摩擦,不可避免地引发了一些新的社会矛盾,如下岗与失业、失地与失房及贫富差距、社会保障引起的矛盾与冲突等。在信息开放、透明的时代背景下,由于传统因素与非传统因素、境内因素与境外因素、“虚拟社会”与现实社会相互作用的互动性日趋凸显,影响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不确定性因素明

显增多,如暴力恐怖犯罪、邪教组织的危害、群体性泄愤事件、医暴医闹、暴力抗法等,社会公共安全事件呈现上升化、群体化、组织化甚至极端化趋势。这些不确定性因素诱发的社会矛盾在局部地区有的比较突出,甚至有的个别地区因处置不当而演变成对抗性冲突。

袭警犯罪是警察职务活动中所面临的常态现象,已成为显性的社会问题。自 2003 年以来,每年全国人大开会都有代表提出在《刑法》中设置袭警罪的提案,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

据公安部统计,新中国成立以来,牺牲民警约 13 万余人。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公安民警因公牺牲 12368 人、因公负伤 174662 人。2010 年至 2014 年,公安民警(含公安现役官兵)因公伤亡 22870 人,其中因公牺牲 2129 人,因公负伤 20741 人(重伤 2643 人、轻伤 18098 人),平均每年约 4148 人因公负伤。除 2012 年有所下降外,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达到 5624 人,同比增加 33.1%。其中,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是民警负伤首要原因,因此遭受暴力袭击负伤 8880 人,占负伤民警总数的 42.8%,连续 5 年总体上升,平均每年牺牲 425 人。

2010 年至 2013 年牺牲人数持续上升,2014 年因公牺牲 393 人,是近 20 年以来最少的一年。从年龄看,因公牺牲民警平均约 45.5 岁,中青年民警牺牲比例较高,其中 30 至 49 岁超过七成,29 岁以下和 50 岁以上分别占一成、两成左右。从警种看,派出所、交巡警、治安民警、刑侦民警、消防官兵牺牲居前五位。至于民警牺牲的原因,因突发疾病猝死在工作岗位上占总数一半以上,因意外交通事故造成民警因公牺牲占 26.3%,排在第二位。暴力袭警、暴力抗法问题也十分突出。为此,公安部将加强民警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继续加强民警执法规范化,强化民警执法防护意识教育和

实战训练,深入推进完善民警职业风险保障制度,推动设立“袭警罪”,依法维护人民警察的执法权益。

针对袭警犯罪以及如何保障警察的正当执法权益,政府有关部门也出台了一些措施,如建立民警正当执法权益保护委员会、制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抚恤规定以及在实战训练、警务保障、配备单警装备、现场执法记录仪等,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袭警问题仍没有得到有效的缓解。警察学理论与实务部门对此问题也进行了一些探索与研究,发表了大量的研究论文与文章,也提出了一些相应的对策,其存在的不足是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少,且分散未形成合力,缺乏深入的、较为全面的系统研究。

在刑法中增设袭警罪的主张,学界与实务部门十多年前就有人已提出过,但并未引起国家立法机关的注意,主要原因在于:

一是学界对此问题存在较大的分歧,主张在刑法中增设袭警罪或者不主张增设袭警罪意见相左,相持不下,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学界主导的观点是不主张在刑法中增设袭警罪,现行刑法规定的妨害公务罪足以起到保护警察执法权益的作用。因此,主张在刑法中增设袭警罪的构想在学界不占优势。

二是实务部门对袭警犯罪有切身的体验,通过公安系统人大代表的呼吁以及撰写相关论文与调研报告等形式极力主张在刑法中增设袭警罪,但由于研究成果分散,研究力量薄弱,缺乏相应的系统的、质量较高的研究成果,这是问题的症结所在。面对现实,只有加强对袭警犯罪的系统研究,推出质量较高的研究成果,为袭警犯罪立法实践活动提供充分的理论准备,才能引起国家立法机关的关注与积极回应。

现代社会已进入风险社会,风险无时不在、无处不在,这也意味着任何执法行为都面临着风险或危险。袭警犯罪现象的存在不

仅是警察职业风险的外在表现形式,也是职业性危机的凸显。然而令人不解的是,在现行制度框架内却无法解决这一问题,或者说明知执法有风险,但阻止这种危险或者缓解其危害性的能力却逐渐弱化,袭警犯罪现象仍具有持续性的生命力,却无法得到根本性改变。

风险社会理论给我们提供了一条反思与自省的思维路径,即对持续存在的袭警犯罪现象增强我们的理性反思能力,促使我们对如何提升识别危险能力、处置警务能力和化解冲突与防控能力的理性思考,并寻求制度上的突破,能在制度框架内得到较好的解决。在对袭警犯罪进行全面、系统研究和借鉴国外法律规制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在刑法或者警察法中增设袭警罪的正当性基础和立法构想以及相应的防治对策,为立法机关完善刑事立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为各级公安机关出台保障警察正当执法权益的措施提供建设性设想,为执法民警强化自我保护意识、规范执法行为、维护合法权益以及提高处置与化解警务冲突的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措施。

本书撰稿人分工如下:前言、导论一一五、第六章、结语,邓国良;导论六、第一一四章,邓定远;第五章,吴秀云。全书由邓国良统改定稿。由于作者的研究能力和知识所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邓国良

2014年11月29日

目 录

导 论 / 1

- 一、国家的建立源于安全与秩序的需求 / 1
- 二、权威与秩序:警察权存在的正当性 / 14
- 三、袭警犯罪的学理解析 / 25
- 四、袭警犯罪的研究路径 / 36
- 五、袭警犯罪研究中的困惑之思考 / 39
- 六、中外刑法对袭警犯罪的规制 / 43

第一章 袭警犯罪的意蕴 / 70

- 一、袭警犯罪的含义与范围 / 70
- 二、袭警犯罪案件的特征 / 78
- 三、袭警犯罪的分类与表现形式 / 80

2 袭警犯罪的控制与预防

四、对袭警犯罪不同于一般妨害公务罪的特殊性之分析 / 83

第二章 袭警犯罪的危害 / 86

一、对袭警犯罪危害的理论分析 / 86

二、袭警犯罪的统计数据与典型案例 / 97

三、袭警犯罪危害的现实体现与实证分析 / 114

四、袭警犯罪危害的预防 / 123

第三章 袭警犯罪的生成原因 / 126

一、袭警犯罪的生成原因探析 / 126

二、袭警犯罪的原因分析 / 134

三、引起袭警犯罪发生的各因素之间的关系和相互作用机制 / 164

第四章 增设袭警罪的法理基础及立法构想 / 166

一、袭警行为的立法和处罚现状 / 167

二、增设袭警罪引起的相关争议 / 178

三、增设袭警罪的论证与法理分析 / 191

四、增设袭警罪的立法构想 / 218

五、对袭警罪相关问题的思考 / 232

第五章 袭警犯罪的构成特征及司法适用 / 236

一、袭警罪的犯罪客体 / 237

二、袭警罪的客观方面 / 242

三、袭警罪的主体 / 245

四、袭警罪的主观方面 / 247

五、袭警罪司法适用中相关问题的思考 / 249

第六章 袭警犯罪的防治对策 / 252

一、袭警犯罪的防治理念 / 252

二、袭警犯罪防治机制构建之设想 / 268

三、袭警犯罪的防治对策 / 283

结 语 / 293

参考文献 / 298

导 论

一、国家的建立源于安全与秩序的需求

（一）以社会契约的形式论证国家存在的正当性

从应然的视角观之,人类社会生活应当处于一个有序与稳定的状态,这是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而无序与失序使社会处于一个不安全的状态,这是人们所不愿意接受的,也是社会所不希望发生的状态。然而,从实然的视角来看,人类社会又是生活在一个充满矛盾的世界里,只要存在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就不可避免地存在利益纷争,矛盾与冲突已成为社会的恒常现象,面对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发生的利益纷争、矛盾与冲突又不能任其发展,否则,就会危及和破坏有序与稳定的社会状态,社

会就可能出现无序与失序,人类的生活和享有的权利就没有安全感。对此,要维护人类生活的安全状态,其途径是以社会契约论为核心构建一个拥有统一的人格和统一的意志的国家,形成以国家的公共权力、公共权威和法律为核心的政治体制,通过国家行使公共权力的力量来消除相互纷争的无政府状态,保障人的生命、自由和平等的自然权利,使人类生活处于有序的安全状态。

1. 霍布斯的社会契约论思想

倡导和明确提出以社会契约论为核心构建一个拥有统一的人格和统一的意志的国家的构想,英国政治学家托马斯·霍布斯的社会契约论最具代表性。托马斯·霍布斯在《利维坦》(*Leviathan*)一书中认为:为了摆脱无秩序的威胁,人类需要和平,为了和平他们需要一个稳定的政府,为了稳定的政府,个人有义务使自己服从于主权。为了确保每个人的和平、安全与秩序,通过契约让与他们的自然权利,交给一个具有强制力的机构,这个机构可以通过惩罚的威胁,确保承诺与规则得到遵守与服从。在霍布斯看来,“哪里没有统一的权力,哪里就没有法律;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正义……就没有规矩,就没有统治……”^①。这里霍布斯给我们传递了以下信息:

一是在霍布斯看来,在国家产生之前的历史时代被称之为“自然状态”,在“自然状态”下,人的本性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即“每一个人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②。霍布斯从人的本性就是保全自己的观念出发,将生命、自由和平等视为人的自然权利。在“自然状态”中,每个人基于自然权

^① 转引自〔英〕马丁·洛克林:《剑与天平——法律与政治关系的省察》,高秦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9—30页。

^②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97页。

利都可以去做自己喜欢的任何事情。但是,人们在享有自然权利时又面临着相互冲突的状态,究其原因,“人们为了追求利益而侵犯他人,为了确保安全而侵犯他人,为了获取名誉而侵犯他人。这样,在没有公共权力使大家都服从的地方,人们便处于战争状态之下。……自然状态就是战争状态”^①。“自然状态就是战争状态”,这意味着人们为了追求自己的个人利益,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都坚守自己的自然权利时,社会就会处于一种无休止的暴力冲突状态,甚至都无法避免因暴力冲突而承受死亡的后果,对死亡的恐惧迫使人们理性地思考如何保全自己,而保全自己是人的自然权利。人类社会要摆脱无序与失序的混乱,就需要人们为有序的状态提供实现的条件,这源于有序的社会状态不可能自发形成,它需要依靠人类自身的力量与努力;在霍布斯看来,“为了自己的安全与和平,每个人都放弃了自己的自然权利。放弃自然权利意味着权利的相互转让,而权利的相互转让就是人们所说的契约”^②。人们愿意放弃自己的自然权利,是出于对生命安全的考量,这就为以契约的形式来论证国家的产生以及国家存在的正当性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人类社会需要保持一个和平、安全与秩序的状态,就需要一个稳定的国家或政府通过治理来维系,而国家或政府的建立源于每个人需要让与他们的自然权利,以契约的形式将让与的自然权利交给一个具有强制力的机构,通过统一行使权力,制定、服从与遵守法律规则,以确保每个人的和平、安全与秩序。每个人自愿放弃自己的自然权利,这种转让自然权利的契约对每一个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每一个当事人都应遵守契约的承诺,即“所订信约

① 姚大志:《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6页。

② 转引自同上书,第18页。

必须履行”^①。在订立契约之前,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享有和行使自然权利,按自己的意志行事;订立契约之后,每个人都必须无条件地信守契约,都必须服从主权者(国家)的意志,而国家具有绝对的、无限的权力,个体自由地享有和行使自然权利就受到了公共权力的严格限制,遵守契约就是正义的,因为遵守诺言是人的一种美德,也是其必须履行的道德义务;不遵守或者违背契约就是非正义的,因不遵守或者违背契约则可能导致惩罚的后果。

在霍布斯看来,“主权者的意志就是法律。无论一个国家采取何种政治制度(君主制、贵族制或者民主制),只有主权者才是立法者。主权者有权利制定法律,公民则有义务服从法律”^②。在政治制度的取舍上,霍布斯极力肯定君主制,推崇专制主义,在他眼里,专制主义可以庇护人民的安全而使之幸福的生活,他在强调人的自由、平等和权利的同时,主张国家不仅拥有无限的权力,包括立法权、执法权、战争权等,而且要求权力高度集中统一,反对权力分立,只有这样,才能防止和消除无政府状态。

然而,霍布斯虽然主张人生来就是自由的,而自由也是人的一种自然权利,是不可侵犯的权利,但在国家诞生以后,通过制定法律来限制或剥夺这种自然权利,因为“世界之所以要有法律不是为了别的,就只是要以一种方式限制个人的天赋自由”^③。由于法律设定了人们行为的正当与非正当、合法与违法的界限,从而限制了人的自由权利或者使人丧失了自由权利。这里霍布斯将法律与自由对立起来是片面的,事实上,“法律始终是增进自由的一种重要

①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08页。

② 转引自姚大志:《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1页。

③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08页。